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333%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15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AllianceAppraisalCo.,Ltd.

日期：2018 年 10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4

二、评估目的.....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14

五、评估基准日.....14

六、评估依据.....14

七、评估方法.....17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17

（二）评估方法简介.....17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19

九、评估假设.....19

十、评估结论.....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2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333%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15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

评估范围：国电投财务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17,535.77			
3	存放同业款项	998,790.9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79.11			
5	应收利息	4,952.7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5,388.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8.48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5.86			
9	固定资产	78,507.64			
10	无形资产	374.8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89			
12	其他资产	2,252.07			
13	**资产总计**	4,667,828.47			
14	**负债总计**	3,675,985.25			
15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991,843.22	1,250,000.00	258,156.78	26.03
16	**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29,200.00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333%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61015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和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在2018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在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电股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法定代表人：才延福

注册资本：214631.398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62584G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

2.委托人简介

吉电股份于1993年4月28日由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总股本12.6亿股。2002年9月26日，吉电股份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吉电股份”，股票代码“000875”。

2005年7月18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吉林省国资委签署《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产权转让协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成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29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正式宣布合并，公司实际控股人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末，吉电股份资产总额412亿元，所有者权益102亿元。在役以及受托管理机组总容量为653万千瓦(火电401万千瓦、风电133万千瓦、光伏119万千瓦)。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财务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徐立红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1992年09月02日至2042年09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企业概况

国电投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42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改制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控股。

国电投财务公司具备《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经营资质，是全国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第八届监事长单位。

国电投财务公司始终坚持“服务集团”的宗旨，以实现集团公司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快速提升，为集团公司能源战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3.股权结构

（1）2004 年首次重组

2004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600.00	39.0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	8.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8.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有限责任公司电集团	3,200.00	8.00%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0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8.00%
9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0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11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2007年增资

2007年国电投财务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分别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18400万元，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0万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400万元，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600万元，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截至2007年6月27日止国电投财务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6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4,000.00	42.5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600.00	7.0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5	中电投霍林河煤有限责任公司电集团	5,600.00	7.00%
6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5.50%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	7.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3,200.00	4.00%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800.00	1.00%
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4,000.00	5.00%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3,200.00	4.00%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00**	**100.00%**

（3）2009年增资

2009年3月11日，国电投财务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1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3月11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1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国电投财务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3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单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7月14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6号验资报告。

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85,000.00	77.0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5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6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60%
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8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9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1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1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2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4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4）2014年股权变动

2014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完成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8%股权的收购，依据2014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99,000.00	79.8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2.80%
5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1.60%
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80%
7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2.20%
8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0.40%
9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1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1.60%
11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2	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13	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4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2015年股权变动

2015年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完成对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财务公司0.4%股权的收购。

2015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重组，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认缴比例	认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8%	399,000.00	79.8%	399,000.0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认缴比例	认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11,000.00	2.2%	11,000.0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2.0%	10,000.00	2.0%	10,000.0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6%	8,000.00	1.6%	8,000.0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1.6%	8,000.00	1.6%	8,000.00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合计	1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6）2016年股权变动

2016年9月13日，国电投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号)，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国电投财务公司 28.8%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将变更为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认缴比例	认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	255,000.00	51.0%	255,000.00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8.8%	144,000.00	28.8%	144,000.00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	14,000.00	2.8%	14,00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11,000.00	2.2%	11,000.0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2.0%	10,000.00	2.0%	10,000.0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6%	8,000.00	1.6%	8,000.0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1.6%	8,000.00	1.6%	8,000.00
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4%	2,000.00	0.4%	2,000.00
合计	100%	500,000.00	100%	500,0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2016年增资

根据国电投财务公司2016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额出资。2016年12月23日，国电投财务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号），同意国电投财务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60亿元人民币。变更后国电投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国电投财务公司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亿元人民币。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27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认缴比例	认缴额（万元）	实缴比例	实缴额（万元）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5%	255,000.00	42.5%	255,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4.00%	144,000.00	24.00%	144,000.00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6.667%	100,000.00	16.667%	100,000.00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333%	14,000.00	2.3333%	14,000.0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33%	14,000.00	2.3333%	14,000.00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333%	14,000.00	2.3333%	14,000.0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33%	14,000.00	2.3333%	14,00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8333%	11,000.00	1.8333%	11,000.00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6667%	10,000.00	1.6667%	10,000.00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1.3333%	8,000.00	1.3333%	8,000.00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1.3333%	8,000.00	1.3333%	8,000.00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0.3333%	2,000.00	0.3333%	2,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0.3333%	2,000.00	0.3333%	2,0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0.3333%	2,000.00	0.3333%	2,00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3333%	2,000.00	0.3333%	2,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	100%	600,000.00

备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包含750万美元出资。

2017年7月18日国电投财务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原来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公司经营业务

国电投财务公司具备《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允许的全部业务资质（银监复【2008】382号）。公司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的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5.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近三年又一期的企业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9/30
资产总额	3,272,311.67	3,211,749.77	3,679,755.97	4,667,828.47
负债总额	2,514,807.69	2,257,815.97	2,705,023.59	3,675,985.25
净资产	757,503.98	953,933.80	974,732.38	991,843.2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
营业收入	149,766.02	112,733.43	126,967.29	102,081.57
利润总额	112,385.99	105,663.83	103,822.48	81,971.86
净利润	90,357.16	74,880.01	77,861.16	61,451.67

以上2015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440046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2017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1-00118号、大信审字（2018）第1-00330号、大信审字（2018）第1-031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参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吉电股份《党委会会议纪要》（2018年10月13日）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吉电股份拟转让持有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权益。

评估范围是国电投财务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　目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75,357,717.47
存放同业款项	9,987,909,168.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791,145.49
应收利息	49,526,997.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53,881,961.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84,774.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58,630.14
固定资产	785,076,432.14
无形资产	3,748,284.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8,868.34
其他资产	22,520,735.77
其中：应收账款	4,192,036.49
预付账款	208,032.59
其他应收款	2,018,916.11
在建工程	10,952,634.43
长期待摊费用	5,149,116.15
资产总计	46,678,284,715.26
吸收存款	36,653,128,638.62
应付职工薪酬	1,697,900.51
应交税费	61,173,724.46
应付利息	24,903,02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5,729.41
其他负债	15,443,439.65
负债合计	36,759,852,46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8,432,255.16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1-0313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的权属状况

国电投财务公司已提供不动产权书、车辆行驶证、重要设备购置发票、重要合同及其他相关替代资料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国电投财务公司申报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购置于2006年和2018年的办公用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件，账面价值374.83万元。

企业申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域名一项，明细如下：

序号	网址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www.spicf.com.cn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站	京ICP备10211888号-1	2017-12-11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已提示被评估单位对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进行清查、申报，被评估单位承诺，除上述申报无形资产外，本次评估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可申报评估。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本次评估，国电投财务公司未申报表外其他资产，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提示，国电投财务公司承诺无表外资产可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产权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本着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吉电股份《党委会会议纪要》（2018 年 10 月 13 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及其实施条例；

8.《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2003)；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2001）；

1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2005)；

15.《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7.《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8.《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19.《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4 年第 5 号发布，2006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1.《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22.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 号）；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9.《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3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金融许可证；

2. 公司章程；

3. 不动产权证；

4. 机动车登记证；

5. 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4. 市场询价资料；

5.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7.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8.WIND数据库；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吉电股份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考虑到本次评估对象为少数股东权益，产权持有者持有的股权不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故适宜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

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具有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允许的全部业务资质，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中有一定的与其所处行业相同的公司股权公开交易案例，并能取得相关资料，适宜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未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考虑到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不适宜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股权部分权益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和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收益法是基于一种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原则认为一个企业的股权价值可以用未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现金流的现值来衡量。收益法评估中最常用的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和股利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

此次评估对象是少数股权，产权持有者持有的股权为不具有对被评估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是缺少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故采用股利折现法对其评估，股利折现法模型是将预期股利产生的现金流用一个适当的折现率折为现值。

其基本公式为：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R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股利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

上式中Ri＝可供分配利润×分红比例×持股比例

可供分配利润=期初未分配利润+本年实现的净利润-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本年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交易案例比较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运用交易案例比较法时，应当考虑评估对象与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对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4．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9．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0．本次评估假设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于下年度进行股利分红。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和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两种方法对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国电投财务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667,828.47万元，负债为3,675,985.25万元，净资产为991,843.22万元。

1．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确定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26,700.00万元。

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17,535.77			
3	存放同业款项	998,790.9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79.11			
5	应收利息	4,952.7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5,388.2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8.48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5.86			
9	固定资产	78,507.64			
10	无形资产	374.8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89			
12	其他资产	2,252.07			
13	**资产总计**	4,667,828.47			
14	**负债总计**	3,675,985.25	-	-	
15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991,843.22	1,143,500.00	151,656.78	15.29
16	**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		26,700.00		

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市场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确定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为29,200.00万元。

市场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资产**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217,535.77			
3	存放同业款项	998,790.92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379.11			
5	应收利息	4,952.70			
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55,388.2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98.48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85.86			
9	固定资产	78,507.64			
10	无形资产	374.83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2.89			
12	其他资产	2,252.07			
13	**资产总计**	4,667,828.47			
14	**负债总计**	3,675,985.25			
15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991,843.22	1,250,000.00	258,156.78	26.03
16	**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		29,20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场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市场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的评估值为26,700.00万元；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的评估值29,200.00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500.00万元，差异率8.6%。

我们认为，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的并购案例交易价格、股东权益、经营财务数据等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反映了市场投资者对类似企业的价值预期；收益法-股利折现法模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或被投资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和分红，并受企业法人治理完善程度的影响，其未来预测依赖于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经营指标符合行业监管，其不确定因素较多。而市场法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不但可以包含被评估单位的有形资产，也包含可确指和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也更多的体现了资本市场对被评估对象的一种交易变现和投资收益的预期。两种方法虽然都是对企业价值股权进行估值，但由于实现路径的差异导致其对市场价格波动反映的敏感度不同，最终导致其结果必然会在一定时期内，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基于国内财务公司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结合此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交易案例及采用的参数和考虑的因素，确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国电投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国电投财务公司2.3333%股权股东部分权益评估值为29,2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为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于2017年7月18日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截止到评估现场日房屋所有权证权利人尚未进行变更，国电投财务公司已就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变更房屋所有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证权利人名称的情况做出了相关的承诺与说明，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担保和或有负债事项

1. 或有负债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	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对外提供担保	对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担保补偿	1,460,935,806.30	较小

2. 对外担保明细：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担保对象现状
		名称	企业性质				
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德州天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高唐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6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7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电投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贸易融资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8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19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0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1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2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3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4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25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无反担保	正常经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续表）

序号	担保单位	是否逾期	是否被诉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代偿损失金额	备注
1	朝阳燕山湖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2	赤峰白音华物流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0.00			
3	德州天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3,000,000.00			
4	高唐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7,197,000.00	7,197,000.00		
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8,355,354.00	8,355,354.00		
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否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否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8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52,453,982.00	52,453,982.00		
9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沁阳发电分公司	否	否	113,077,500.00			
10	国家电投集团湖南娄底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1,600,000.00			
11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22,400,000.00	22,400,000.00		
12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否	25,818,410.50	14,239,262.48		
1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	辽宁东方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51,923,000.00	151,923,000.00		
15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6	山东天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否	118,357,000.00	42,775,000.00		
17	中电投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否	否	1,929,700.00	1,929,700.00		
18	辽宁清河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781,500.00			
19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否	否	2,000,000.00	2,000,000.00		
20	山东核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290,300,000.00			
21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1,456,000.00	1,456,000.00		
22	国家电投集团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180,000.00			
2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否	否	3,833,359.80	1,137,000.00		
24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否	3,525,000.00			
25	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748,000.00	748,000.00		
	合计			1,460,935,806.30	708,614,298.48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所评估房屋建构筑物的外貌进行了观察，在尽可能的情况下察看了建筑物内部装修情况和使用情况，但并未进行任何结构和材质测试；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5.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或交易案例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6.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7.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8.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会计报表所有者权益中一般风险准备为50,888.74万元，基于企业历年度一般风险准备未发生或较少，企业提供服务为集团内业务，未来盈利预测的资金平衡是依据基准日所有者权益数据测算，未来成本费用未考虑资产减值损失的计算，故收益法评估结果未考虑一般风险准备可能存在对评估值减少的影响。

9. 基于本次评估案例均为国内上市公司公告的非控股权的少数股东权益股权交易，故评估结论已考虑非控股权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值的影响。

10.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张振湖

资产评估师：王学良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